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 紀秀琳

電話: 06-9274400 分機519

傳真: 06-9268493

電子信箱:edu30@ms1.phc.edu.tw

受文者: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300221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 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:「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 際教學滿六學期(服兵役、進修、育嬰、侍親等留職停薪 年資,不予採計)方得參加介聘。」請轉知 貴屬教師, 如欲申請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至該市服務者請應審慎考慮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7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 303548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電的第一04-22次 213:50:11章

.... 線

訂